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23,560,486股(含電子投票4,651,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521,971股之58.14%，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國師、莊千又、江秉勳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 【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

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實際數	一〇九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67,347	3,173,506	6.11
營業毛利	824,179	717,158	14.92
營業利益	303,047	275,462	10.01
業外收益	110,541	99,659	10.92
稅前淨利	413,588	375,121	10.25
所得稅費用	(64,994)	(57,827)	12.39
稅後淨利	348,594	317,294	9.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367,347	3,173,506
	營業毛利	824,179	717,158
	稅後利益	348,594	317,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5	16.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72	73.2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34	99.74
	純益率(%)	10.35	10.00
	每股盈餘(元)	8.99	8.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一〇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急救用儀器、麻醉耗材、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儀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根與植牙專用電腦 3D 導航設備，配合相關的組織生物材料，讓醫師、病患有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c.醫用材料產品：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周邊血管通路導管及心臟血管支架產品，持續開發腦部血管用的新產品。
- d.居家保健產品：專注居家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居家檢測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養機等的照護儀器。
- e.急重症醫療產品：持續發展呼吸照護設備、急救用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的推廣，跨入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設備治療領域。
- f.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中高齡化的醫療項目，如脊椎手術電腦導航設備及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領域。

(2)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管理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顧問服務。

(3)海外市場擴展

- a. 牙材產品：代理牙科用膠原蛋白填充物產品，導入中國牙材市場。
- b. 血液透析產品：導入印尼血液透析市場，以台灣經驗去建構當地血液透析產品之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現有醫療領域，持續引進新產品，提供醫師更專業的服務，讓病患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平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配合政府頒布實施的醫療器材法，儘速完善各地區的物流儲運倉庫，建構更強的後勤支援系統。
- (2)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培訓更多的專業人才，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擴大營運規模。
- (3)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器材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營運平台領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監查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一十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許德賢



監察人：李怡萱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五月 六 日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4,308,209 元；提列民國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12,924,6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10/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10,361 仟元
杏昌健康服務(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一億二千萬元	109.08.07	NT \$ 93,702 仟元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	修正理由同上

<p>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del>暨邀請監察人列席</del>，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下略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下略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p>	<p>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下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p>	<p>修正理由同上</p>

<p>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 ...以下略</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 ...以下略</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p>	<p>修正理由同上</p>

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九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p>	<p>第九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二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修正理由同上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p>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p>	<p>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p>	修正理由同上

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修正理由同上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修正理由同上</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del>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修正理由同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六。

2.上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88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203 權)	99.82%
反對權數：7,842 權 (含電子投票 7,84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6,735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575,3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438,690)
IFRS 轉換淨變動數	0
<b>本期稅後淨利</b>	<b>348,594,190</b>
提列法定公積(10%)	(33,615,5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449,480,066</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每股現金股利 7 元</u>	(283,646,797)
盈餘分配	<u>(283,646,7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5,833,2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88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203 權)	99.82%
反對權數：7,842 權 (含電子投票 7,84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6,735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 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於109年7月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已刪除「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營業項目，故依規刪除該項營業項目。

3.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至第39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七項略……………</p> <p>三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三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七項略……………</p> <p><del>三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del></p> <p><u>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 原三八款條因「電信管理法」於109年7月施行，此營業項目業經經濟部商業司主動刪除，故本次刪除此營業項目</p> <p>2. 後續條款條次遞升</p>



<p>第十三條</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修正對照表。</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廿條	<p>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廿條	<p>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p>	第廿五條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上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4頁--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配合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修正理由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條刪除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	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

<p>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獨立董事亦得提供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之人數，亦同。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獨立董事亦得提供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號代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號代之。</p>	<p>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p>	<p>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p>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本條刪除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條：	第八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第九條：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本條刪除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del>當選董事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del>監察人</del>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 條次調整 2. 修正理由同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令，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至第54頁--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參大點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③小點	<p>參、評估程序：</p> <p>第(一)~(三)(四)(六)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第 1.2 點略。</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第參大點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③小點	<p>參、評估程序：</p> <p>第(一)~(三)(四)(六)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七)第 1.2 點略。</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②款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③款及第④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②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③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④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①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②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③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④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肆大點 第(一)條 第3小點</p>	<p>肆、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柒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伍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2點(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肆大點 第(一)條 第3小點</p> <p>肆、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柒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伍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2點(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伍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以下略)</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伍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以下略)</p>	
<p>第伍大點 第(一)條第6小點</p>	<p>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前項略)</p> <p>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p>	<p>第伍大點 第(一)條第6小點</p> <p>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前項略)</p> <p>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陸大點 第(三)條</p>	<p>陸、資產估價程序： 第一項及第(一)、(二)條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陸大點 第(三)條</p> <p>陸、資產估價程序： 第一項及第(一)、(二)條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考量第參大點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該段文字</p>
<p>第捌大點 第(一)條</p>	<p>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134960 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之認定指依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所規定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p>	<p>第捌大點 第(一)條</p> <p>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134960 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子公司之認定指依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所規定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p>	<p>考量條文時有更迭，刪除固定舊有條文號令規定說明，應依最新函示訂定；另依法令規定補充相關說明</p>

	<p>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del>監察人</del>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第玖大點	<p>玖、罰則：</p> <p>第(一)~(四)條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玖大點	<p>玖、罰則：</p> <p>第(一)~(四)條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del>審計委員會</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拾壹大點</p>	<p>壹、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拾貳點或第拾參點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拾壹大點</p> <p>壹、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拾貳點或第拾參點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u></p>	<p>一、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遵照金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p>
--------------	--	---	--

第拾壹大點		第拾壹大點	<p>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五大點第(一)條第6小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第拾參大點第二項第(二)點	<p>拾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前項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以下略)</p>	第拾參大點第二項第(二)點	<p>拾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前項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以下略)</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三章第拾肆大點第(一)條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三章第拾肆大點第(一)條	<p>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p>

<p>第拾陸大點第一點</p>	<p>拾陸、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拾陸大點第一點</p> <p>拾陸、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  <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貳拾陸大點</p>	<p>貳拾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貳拾陸大點</p> <p>貳拾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5頁至第59頁--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略)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 <u>審</u> 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 <u>審</u> 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略)	依實務運作修正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點第二項	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點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點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及<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另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尚應請子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另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尚應請子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五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p>	<p>捌、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五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拾、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拾、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2. 明確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拾壹、罰則 (前項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拾壹、罰則 (前項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拾貳、其他事項 (第一點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拾貳、其他事項 (第一點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及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0頁至第65頁--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18,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27,122 權)	99.82%
反對權數：7,882 權 (含電子投票 7,88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776 權)	0.1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u></p>	<p>1. 爰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p>2. 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須另呈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 1.2 項略)</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 1.2 項略)</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前項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前項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新增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及事實發生日定義</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第十條：罰則 (前項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 (前項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新增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199之1條規定全面改選。

2. 本次擬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十二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1日止。

3. 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至第79頁--附錄四

4. 本案通過後擬即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7,918,447	當選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32,559,707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26,099,509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22,761,516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19,447,339	當選
34	陳國師	16,452,568	當選
80	江秉勳	16,096,644	當選
20652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87,815	當選
20799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70,816	當選

T1xxxxxxxx	莊千又	10,557,981	當選 獨立董事
Q1xxxxxxxx	陳宏賓	10,379,713	當選 獨立董事
R2xxxxxxxx	楊子萱	10,379,102	當選 獨立董事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新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名單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江秉勳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楊子萱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陳宏賓	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60,4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46,910 權 (含電子投票 4,555,725 權)	99.51%
反對權數：71,222 權 (含電子投票 71,222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354 權 (含電子投票 24,833 權)	0.1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